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））的（临港奉贤片区交通安全设施提升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临港奉贤片区交通安全设施提升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申龙道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6.71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39.29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龙道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